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1〕22号

关于公布 2021 版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以及湖北省教育厅相关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 and 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中国语言文学硕士点组织修订了 2021 版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（适用于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现开设的五个二级学科），经同行专家评审、文传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、研究生处审核备案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1 版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 年 7 月 13 日